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TI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三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冠樹

